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111 年度住院醫療費用限額補助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訂定

【實施目的】

塵燃事件發生迄今，尚有多位重度傷者仍持續安排住院治療中，由於部分醫療費用並未納入健保給付，考量傷者需自行負擔前開醫療費用壓力沉重，就自費醫療費用部分，提供傷者限額代付服務。

【申請資格】

傷者凡因塵燃事件受傷，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健保特約醫院(備註)住院治療，且因醫療之需要需自行負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自費醫療費用之傷者，皆可提出申請。

備註：本服務案之醫院以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為限，申請人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之「特約醫事機構基本資料網路查詢服務」查詢。

網址：https://www.nhi.gov.tw/QueryN_New/QueryN/Query3

【申請額度】

申請人每年可申請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9萬元，若自費金額未達9萬元，則採實支實付。

【申請辦法】

一、檢附文件包括：

- (1)申請表正本。
- (2)申請人就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 (3)申請人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 (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未成年人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匯入代付款之用)。

二、上述文件請寄至瑞興銀行信託部(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2 樓；註明為申請八仙醫療費用限額補助)，經瑞興銀行送至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補助款發放事宜。

三、本服務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意事項】

- 一、審核結果將於瑞興商業銀行官網公告，補助款項則由瑞興商業銀行以匯款方式撥付或申請人親領。
-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事由、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屬同意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得隨時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如有不實，應立即返還已受領之款項。
- 三、本辦法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